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）的（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2025年市直单位县处级退休干部生日看望慰问服务采购项目（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2025年市直单位县处级退休干部生日看望慰问服务采购项目（服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快乐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451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0060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快乐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